

蚌埠医学院文件

院字〔2017〕120号

关于印发《蚌埠医学院学生违纪处理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处、室，各院、系、部：

为了进一步规范对学生违纪行为的认定和处理，建设优良的校风和学风，维护正常的办学秩序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我校当前人才培养工作实际，制定了《蚌埠医学院学生违纪处理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予以贯彻执行。



蚌埠医学院学生违纪处理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教学和生活秩序，建设优良的学习、生活环境，促进学生的健康成长，为国家培养合格的建设人才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）和《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违纪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，是指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、本科生和专科生（以下称学生）。

第三条 对违反法律法规、学校管理规定和学校纪律的学生，给予批评教育，批评包括：口头批评和书面通报批评；并可视情节轻重，给予如下纪律处分：

- （一）警告；
- （二）严重警告；
- （三）记过；
- （四）留校察看；
- （五）开除学籍。

学生违纪情节特别严重，已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公安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，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，与学生违法、违纪行为的性质与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。学校对学生的处分，应当在深入调查的基础上，做到证据充分、依据明确、定位准确、程序正当、处分适当，集体研究决定；同时做好被处分学生的思想工作，帮助其提高认识，改正错误。

第二章 违纪处分的期限与解除

第五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，学校给予学生处分一般设置六到十二个月期限，到期解除，在校生须履行解除手续。解除处分后，学生获得奖励、表彰及其他权益，不再受原处分影响。

警告、严重警告处分期限一般为六个月；记过、留校察看以及因考试舞弊行为受到严重警告处分的，处分期限为十二个月。

学生违纪处分期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计算。

第六条 学生在处分期内，又发生新的违纪行为，可加重处分，处分期可以延长半年或一年，处分期最长不超过两年。

第七条 学生对学校处理有异议，提出申诉且结论发生变化的，除免予处分外，处分期仍自原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计算，其他处理按新处分决定执行；学生在受处分期间因故休学的，休学的时间不计入处分期。

第八条 处分期限为六个月的，一般不予提前解除；处分期限为十二个月且符合下列条件者，可申请提前解除处分，但处分期限原则上不得低于六个月。

（一）受记过处分、留校察看处分后在思想品德、日常行为、学习成绩等方面有突出表现，获校级表彰两次或地市级以上表彰的；

（二）受严重警告处分后在思想品德、日常行为、学习成绩等方面有突出表现，获得校级表彰一次及以上的；

（三）学校认定可予以提前解除的。

第九条 处分解除程序：

（一）受处分学生提出处分解除申请。

（二）学生所在院、系（部）对提出申请的学生进行鉴定，符合解除条件的提出初审意见，报学生处或研究生院审核；学校校长办公会议作出解除处分或不予解除处分的决定。

（三）解除处分或不予解除处分的决定书印发有关部门及学生本人。

第十条 对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，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。

第十一条 学生受到纪律处分，因退学或毕业，处分期未满且不具备提前解除处分条件的，学校不再办理解除处分手续；相关院、系（部）对受处分学生处分期在校表现出具鉴定材料，归入学生档案。

第三章 违纪处分的具体内容

第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学校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：

(一) 违反宪法, 反对四项基本原则、破坏社会团结、扰乱社会秩序的;

(二) 触犯国家法律, 构成刑事犯罪的;

(三)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, 情节严重、性质恶劣的;

(四)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、组织作弊、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、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, 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;

(五) 学位论文、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、篡改、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, 情节严重的, 或者参与代写论文、买卖论文的;

(六) 违反本管理办法和学校其他规定、严重影响学校教学秩序、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;

(七) 侵害其他个人、组织合法权益, 造成严重后果的;

(八)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, 经教育不改的。

第十三条 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, 受到公安、司法机关处罚者, 分别给予下列处分:

(一) 被处以治安拘留者,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(二) 被处以警告、罚款者, 可给以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第十四条 对组织和参与罢课、罢考、张贴大(小)字报或非法组织游行, 以及其它扰乱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, 情节较轻并有悔改表现的, 给予记过以下处分; 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。

第十五条 对盗窃、诈骗、侵占、抢劫等非法占有国家、集体或他人财物者, 除追回赃物、赃款或赔偿损失外, 给予下列处分;

(一) 作案价值在一千元(含一千元)以下者, 给予警告处分。

(二) 作案价值在一千元以上、三千元(含三千元)以下者, 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。

(三) 作案价值在三千元以上者, 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。

(四) 凡经保卫或公安部门确认盗窃未遂者, 给予记过以下处分。

(五) 窝赃、分赃、销赃者, 比照本条(一)-(三)款处理。

(六) 团伙作案，对首要分子、主要成员加重处分。

第十六条 对寻衅滋事、打架斗殴者，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下列处分：

(一) 对寻衅滋事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。

(二) 对打架肇事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致人轻微伤者，给予记过处分；致人轻伤者，给予记过处分或留校察看处分。

(三) 打架斗殴组织者、策划者、提供凶器者、为一方作伪证者，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；参与者，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(四) 持械伤人者，视伤害程度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(五) 纠集校外人员打架斗殴者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。

(六) 行凶报复者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。

(七) 威吓、辱骂、围攻或殴打教职工者，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(八) 打人致伤者，要负担受伤人的医药、营养和护理费用。

第十七条 对赌博者、赌博组织者、提供赌具者和为赌博提供场所或抽头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。

第十八条 对侵犯国家、集体和他人利益，诬告、诽谤、辱骂他人和私拆信件者，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外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下列处分：

(一) 盗用他人证件冒领他人财物者，除追回冒领钱物外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(二) 隐匿、毁弃和私拆他人信件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(三) 捏造事实写诬告信者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者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。

(四) 纠集校外人员到校围攻、辱骂他人者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(五) 泄露国家机密、伪造证件、欺骗组织者，情节较轻的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九条 对品行恶劣、道德败坏者，给予下列处分：

(一) 侮辱、猥亵妇女或有其他流氓行为者，视情节轻重，

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(二) 留异性在宿舍住宿, 或非法同居者, 视情节轻重, 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(三) 对制作、传播、观看含有色情、淫秽、非法、反动、封建迷信内容的文字、音频、视频资料者, 视情节轻重, 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。

(四) 对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、攻击或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者, 视情节轻重, 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条 违反教室、实验室、学生公寓、食堂、图书馆等公共场所管理规定者, 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:

(一) 违规使用电器、乱拉电线、燃酒精炉、煤油炉等, 经教育不改者, 给予警告处分; 造成严重后果者, 除追究其经济责任外, 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(二) 干扰、影响他人学习、工作和休息, 经批评教育不改者,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。

(三) 乱倒污水、乱倒垃圾、乱扔杂物等影响校内环境卫生, 经教育不改者, 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。

(四) 在学习、实验课、生产实习中, 违反操作规程或违反劳动纪律造成人身伤害、设备损坏者, 除赔偿经济损失外, 还应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。

(五) 在公共场所起哄, 在教室、实验室、学生公寓、公共场所摔酒瓶、摔灯管、砸玻璃等, 给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(六) 严禁私自在校外租房居住, 违者且经教育不改者,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一条 毕业生在毕业离校过程中寻衅滋事、无理取闹, 或者有破坏公共财物等行为者, 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二条 对故意损坏公物及他人财物者, 给予下列处分:

(一) 价值不满一千元, 除按价赔偿外,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;

(二) 价值在一千元以上的, 除按价赔偿外, 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三条 不服从教育教学管理, 干扰或影响正常的教学和活动秩序, 不听劝告者, 可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。

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，参与学校组织的政治理论学习、社会实践等活动，不得无故迟到、早退、缺席，违反者按下列情况给予处分：

（一）一学期旷课累计（下同）超过十五学时者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。

（三）旷课超过三十学时者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。

（四）旷课超过四十学时者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。

（五）旷课五十学时以上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六）无故迟到、早退累计三次可作为旷课一学时计。

（七）学生因旷课受到纪律处分后，又继续旷课者，应累计处分前的旷课时数，从严处理，直至开除学籍。

第二十五条 学生未经学校批准擅自离校不归，学校给予纪律处分；擅自离校期间发生意外事故的，学校不承担责任。

（一）擅自离校不归的学生，有关院、系（部）应及时查找，通知其家长，并报告保卫处和学生处（研究生院）。

（二）擅自离校可以比照学生旷课，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；超过十五天未回校者，学校可张榜公布，给予退学处理。

第二十六条 学生参加成绩考核（包括考试、考查、测验，下同），不得有夹带、偷看、传递、交头接耳、暗示、替考等舞弊行为。凡有作弊或违反考场纪律的行为者，经查实，除本课程以零分记载外，还要给予下列处分：

（一）期中（或课程结束）、期末考试（考查）、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、计算机水平测试等，作弊或协同作弊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。

（二）学生在考场大声喧哗、随意走动，经教育不改者，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下处分。

（三）干扰教师阅卷评分或无理纠缠者，经教育不改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威胁教师以致行凶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学生考核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按《蚌埠医学院学生考核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办法》办理。

第四章 学生违纪的调查与处理

第二十七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其他不利决定之前，学生

所在院、系（部）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，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。

第二十八条 对学生违纪事件的调查与处理，一般由学生所在院、系（部）负责；涉及两个单位以上的问题，由学生处或研究生院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共同进行；重要问题或影响较大事件的调查处理保卫处或教务处、招生考试处参与调查。

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视其违纪性质和程度可从轻或减轻处分：

（一）主动承认错误，认错态度诚恳，检查深刻的。

（二）有立功表现的。

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重处分：

（一）违纪后不承认错误事实，无理纠缠，态度恶劣的。

（二）在一年内再次违纪的。

（三）对检举人、证人实施威胁和打击报复的。

第三十一条 处分决定的审批：

（一）给予违纪学生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处分，一般由学生所在的院、系（部）讨论决定，报学生处或研究生院审核，以学校名义行文；如院、系（部）处理不当，学生处或研究生院有权提出处分意见，并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。

（二）给予学生留校察看、开除学籍处分，由学生所在院、系（部）将错误事实调查清楚，并提出处理意见，报学生处或研究生院审核，校长办公会议决定；其中开除学籍处分，还应先进行合法性审查；留校察看、开除学籍处分，须报省教育厅备案；其中因政治问题而做出开除学籍处分的，须报省教育工委同意，由教育厅审批。

第三十二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，须出具处分决定书。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：1. 学生的基本信息；2.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；3. 处分的种类、依据及期限；4.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；5. 其他必要内容。

第三十三条 处理、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，由学生所在院、系（部）负责直接送达学生本人，学生拒绝签收的，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；已离校的，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；难于联系的，可以利用学校网站、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。

受处分学生应在处分书上签字，在公布后一周内交学生处或研究生院，连同处分材料一起存入学生档案。

第三十四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按学校规定办理离校手续，按期离校；学生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，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。

第三十五条 受处理或处分的学生对处分如有异议，可依据《蚌埠医学院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实施办法》，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三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、港澳台侨学生、留学生的违纪处理，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至二〇一七年九月一日执行。

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校学生工作处、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